

证券代码：601126

证券简称：四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**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**  
**赠与他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为了增强新一代企业领导人的责任感，鼓励他们攻坚克难，带领公司蓬勃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、王绪昭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共计2.7822%的电气集团股份赠送予张伟峰先生、张涛先生、高秀环女士。股权赠与实施后，相关的五位电气集团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将如下表所示：

	变化前		变化量		变化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杨奇逊	13,246,972.00	18.6609	-1,316,686.00	-1.8548	11,930,286.00	16.8061
王绪昭	8,563,017.00	12.0626	-658,343.00	-0.9274	7,904,674.00	11.1352
张伟峰	1,729,113.00	2.4358	658,343.00	0.9274	2,387,456.00	3.3632
张涛	1,729,113.00	2.4358	658,343.00	0.9274	2,387,456.00	3.3632
高秀环	1,729,113.00	2.4358	658,343.00	0.9274	2,387,456.00	3.3632
合计	26,997,328.00	38.0309	-	0.0000	26,997,328.00	38.0309

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尤其是青年核心员工的激励，电气集团将与公司研究并出台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。

此次股份赠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变更进展进一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1日